



關於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之書面質詢

現時，澳門特別行政區、香港特別行政區和廣東省三地政府正進行《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》工作。澳門作為國家在粵港澳大灣區當中最具優勢的國際城市之一，應當充分發揮自身優勢，與大灣區內其他城市實現協調發展，並作為雙向開放的平台，為大灣區城市拓展國際市場，以配合國家“一帶一路”策略。

早在 2003 年，澳門特區政府就與國家商務部簽訂了《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（CEPA），以加強澳門與內地的經濟貿易聯繫。14 年來，兩地對 CEPA 進行了不斷的補充以及調整。今年九月在澳門舉行的 CEPA 升級版第三次高官會議更透露，CEPA 升級版預計可在今年年底前簽署。有不少中小企、工商業和專業界人士向本人反映，對於 CEPA 未來如何在粵港澳大灣區落實表示關注。希望特區政府充主動與內地政府溝通協調，給本澳專業界及中小企提供更大的發展空間，為澳門帶來新的經濟增長點。

有鑒於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- 一、 為了更好地發揮澳門和大灣區城市群的協同效應，讓澳門取得的新發展動力，當局將如何協助澳人和本地企業透過 CEPA 在大灣區發掘更多發展機遇？

二、 CEPA 雖然制定了一系列措施，但由於一些相應的法律法規及實施細則未能及時出臺、地方官員對新措施認識不足、兩地專業服務行業在體制及規管方面存在差異，導致出現對接問題，不少本地中小企反映，與內地合作時出現了“大門開，小門未開”的困難。請問當局將採取何種相應措施跟進此等問題，以切實落實澳門與內地產業合作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鄭安庭

2017年11月10日